

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8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董事会会议，本次会议于2016年8月1日以电子邮件、电话、即时通讯工具等方式通知各位董事，应到董事8人，实到8人，公司监事会成员及高管人员列席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投票结果为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在深圳华强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办理存贷款业务的持续风险评估报告》

该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cninfo-new/index>上的《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在深圳华强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办理存贷款业务的持续风险评估报告》。

因涉及关联交易，共有5名非关联董事投票表决，另外3名关联董事胡新安、方德厚、张泽宏因在交易对方的股东单位担任职务而对该事项予以回避表决。

投票结果为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2016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该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cninfo-new/index>上的《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2016

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 2016-034 号）。

投票结果为 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委员会实施细则修订案》

公司根据信息披露委员会成立以来的实践情况，修订了《信息披露委员会实施细则》，本次修订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委员会实施细则》（2016年8月修订）和《信息披露委员会实施细则修订对照表》。

投票结果为8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8 月 13 日